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参股公司现金分红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顶矿业”）19.90%的股份。根据大顶矿业于2021年12月6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，大顶矿业以总股本66,00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.27元，共计分配股利1,498,200,000.00元，其中公司按出资比例可获现金分红款298,141,800.00元。

截至2022年1月30日，公司已收到大顶矿业现金分红款298,141,800.00元。根据相关会计准则，公司对上述分红款确认为投资收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2年2月8日